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指导丛书

司法考试数字条款研究

■ 李双元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司法考试数字条款研究

主 编 李双元
撰稿人 李双元 谭和平
陈金娥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数字条款研究/李双元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301-05919-1

I. 司... I. 李... 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553 号

书 名: 司法考试数字条款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李双元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周淑敏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919-1/D·066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71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出版前言

律考进行了十多年,培养了大批的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在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及营造我国的法制环境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行,建立“法治国家”远期目标的提出及加入 WTO 后为满足我国大量的国际型司法工作者的需要,司法考试产生了。而司法考试是司法工作者素质的保证,同时又是国家吸收大量法律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

正因为 21 世纪司法工作者在社会中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使得律考、司法考试呈现出一次次的热潮。诚然,“律考热”、“司法考试热”令我们法律研究工作者甚为欣慰;然而,司法考试既有主考部门如何组织考试以及如何科学命题的问题,也有考生如何应考的问题,这都是我们法律研究工作者值得去探讨的课题。或者说,它更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譬如,我们要培养的司法工作人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如何更好地发挥司法考试的作用?这是司法考试首先要认真解决的重大课题;同时,当考生捧着厚厚的司法考试教材、面对几千万文字资料时,作为法律研究工作者,我们该做些什么?正是带着这一系列的问题,我们在思考、探索与研究,我们试图从另一个层面——考试学方面来挖掘司法考试素材,寻找司法考试知识点的规律。《司法考试数字条款研究》这本书,就是我们多年来研究的结果。

在研究历届试题的基础上,我们发现:数字条款的考查所占分数一般均在 50—60 分之间;在研究大量法律规范的基础上我们发现:很多法律法规中数字条款所占比例较大。数字条款为何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法律规范中“量与质”的关系怎样?法律规范中许多本属“质”的要求是否也往往被“量”化?而法律规范中量的界定是否适应社会的发展与经济基础的要求?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搜集了大量的数字条款资料,进行了分析与研究,并找出了某些规律。

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就是归纳我们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心得,帮助大家突破法条中的数字条款题的难关,引导大家积极思考、探寻数字规律,掌握数字条款。数字,散布于众多法条当中,可谓是星罗棋布,很零乱,难记忆,常令人心烦,觉得无从下手。其实,数字有如散落在地的珍珠,要想一粒粒地拾起来,就得有根“线”将它们贯穿起来。譬如,用“公司或企业成立的最低资本条件”这根“线”,就可将分散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等学科中众多的貌似毫不相关的数字联系起来;又如,用“有关受理、审理案件的法定期限”这根“线”,就可将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以及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的法定期间归纳起来。这样,就有了头绪。

本书采用了一种特殊的分析方法——“符号分析方法”来分析研究数字条款。譬如:将值得注意的重点一般均用“——”划出;将数字用“——”标出;凡“* * * *”号后的数字条款一般仅供参考,但带“第……条”的条款除外;在条款中用“□”对相关内容进行比较或突出重点,因而书中重点一目了然。初次参加司法考试的同志,拿到本书之后立刻就会进入“角色”,避免走“陌生路”的摸索过程,必定节省不少时间;对于参加过司法考试的来说,同样有很大的帮助。因为,本书在一定的程度上帮助大家做了详细的归纳、总结工作,复习起来也会得心应手。

同时,作者对部分条款采取了“加注”的形式,以使条款的含义具有独立性、完整性,更便于

阅读与理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0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单独看这一条，就会产生疑问：“债权人到底提出什么申请呢？”作者将其改为“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形式后便清楚了；又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2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单看此条，而不联系该法上下文，则会产生错误性认识，即：误以为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申请人提起诉讼的期间一概为30日；而事实上，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采取后，仅涉外民事诉讼案件中，申请人提起诉讼的期间才是30日。因而，作者在条款后进行了注释。加上“（注：此条仅指涉外民事诉讼而言）”。这样，就避免了这个问题的产生，对某个具体的法律要求就会有一个正确的、完整的把握，也省去了自己进一步去查寻、核对相关条款的麻烦。

应该说，本书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1. 创造性。该书是国内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数字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的第一部专著。
2. 实用性。该书直接针对司法考试中的难点、重点，为司法考试的参加者提供了详尽完备的数字资料，让读者从众多的数字中发现“规律”；同时，为从事法律实务的工作者，提供了快捷方便的工具书。
3. 启发性。作者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采用“比较的方法”、“归纳的方法”，在数字的海洋中，开辟出一条条的航线，引导我们顺利地到达一个个“数字港湾”。
4. 导向性。我国已正式成为WTO组织成员国，估计今后司法考试中WTO法律制度及中国为落实入世承诺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及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必将成为司法考试的重要内容。故此书亦纳入了这方面的数字条款。

最后，读者的满意，便是作者最大价值的体现，欢迎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李双元

2002年10月12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数字条款的地位

一、为什么数字条款在司法考试(律考)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1)
二、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所涉数字条款分析	(2)
试卷一 2000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试题试卷	(3)
试卷二 2000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试题试卷	(8)
试卷三 2000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试题试卷	(12)
试卷四 2000 年案例分析试题试卷	(18)

第二部分 数字条款分析

宪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6)

民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6)
数字小结:《专利法》中有关法定期间的规定的规定的特点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9)

商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0)
数字小结:《公司法》中数字的归纳与比较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0)
数字小结:《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登记的法定期间”的规定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08)
数字小结:“三资”企业法的时间特点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21)
数字小结:主管机关对设立公司、企业的申请作出登记或批准决定的法定期间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26)
数字小结:《海商法》中诉讼时效的归纳	(130)

经济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6)

行政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70)
数字小结:《行政监察法》中有关法定期间的归纳与比较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77)
数字小结:《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罚款的主要类别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4)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8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89)

刑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程序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数字小结:《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法定期间”的规定.....	(2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61)
数字小结:立案标准的比较与归纳.....	(2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2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 调取证据的安排.....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8)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0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03)
数字小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有关法定期限的 归纳与比较.....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9)
----------------------------------	-------

职业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14)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316)

国际法篇(含 WTO 相关法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17)
国际法院规约.....	(330)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32)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34)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35)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33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34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343)
世界版权公约.....	(34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53)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356)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357)
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361)
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364)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6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	(36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73)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377)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海牙议定书).....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381)
WTO 法律文件有关数字小结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9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0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41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17)

第三部分 数字规律总结篇

一、有关滞纳金的规定	(421)
二、有关发布公告的法定期间的规定	(422)
三、有关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	(423)
四、有关时效已过,不再追究的规定	(423)
五、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期间的规定	(424)
六、有关审理/受理期限的规定	(424)
七、有关提起诉讼期间的规定	(426)
八、有关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429)
九、有关除斥期间的规定	(431)
十、程序法有关规定的比较	(432)
十一、有关追款、退款的规定	(436)
十二、有关人民检察院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定期间的规定	(436)
十三、有关公司/企业的注册资本/自有资本的最低限额的规定	(437)
十四、下列违法、违纪人员不得再担任某类特殊职业	(438)
十五、部分罚款情形的规定	(440)
十六、特殊职业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441)
十七、有关“诉讼滞后”情形的法律规定	(443)

第一部分 数字条款的地位

一、为什么数字条款在司法考试(律考)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1. 数字条款在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地位

刑法中,不少情况下,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数字条款来界定。

在刑事责任能力上,其中以14周岁、16周岁、18周岁是几个关键的数字,因为14周岁以下的人,不负刑事责任,14—16周岁的人,仅在触犯下列八大罪状的情况下才负刑事责任,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放火、爆炸、投毒、贩毒、抢劫、强奸。16周岁以上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时候,尤其是在办理青少年犯罪的案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弄清犯罪嫌疑人犯罪时的真实年龄,从而确定他(或她)是否应负刑事责任,以便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案件是由人民检察院办理,则决定是否立案或向人民法院移送案件。

在犯罪构成上,相当的罪名以“数量较大”来界定,如:贪污罪的构成,罪与非罪以人民币5000元为分界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以500株为罪与非罪的分界点;非法持有毒品罪,以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才构成犯罪;走私普通货物罪以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盗窃罪的构成有以下三种情况:(1)以被盗窃的公私财物价值达500元为分界点;(2)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3)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以盗窃罪论处,是否构成犯罪以发票数量25份为起算点;另外,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大多以一定的“数量标准”作为罪与非罪的分界点。这种情况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上述情形是人民检察院立案、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查清的事实,因而,数字条款对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的准确性上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程序法中,有关司法机关移送法律文书的规定,有关公安机关侦查期间、人民检察院立案受理期间、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期间等期限的规定,主要是以数字条款来限定的,这一系列条款的规定,对于敦促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办理案件,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当事人的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的稳定等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 数字条款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

不了解与日常生活中密切相关的“数字条款”，就不可能及时地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就可能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下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丧失自己某些应有的法律权利。例如：诉讼时效的规定，就是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如果权利人非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关请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就可能丧失人民法院的保护。因为，法院将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诉讼时效又分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以及最长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如果被侵权人在人身受到伤害，或者在货物买卖中因不知情而买了劣质产品的情况下，或者因租金纠纷，或者寄存物品被丢失的情况下，又急于行使自己的权利，待到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再行使权利的话，此时，致害人可以拒绝赔偿。也就是说，受害人的正当权益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又如：《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第193条规定：“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如果赠与人或其继承人想追回该赠与物，同时又与被赠与人进行过多次交涉，但被赠与人不返还赠与物；人民政府对此事也进行了调解，但没有成功；又假使在这个过程中时间已超过1年，则赠与人或其继承人将丧失撤销权。也就是说，他将不能追回赠与物。此时，即使受赠与人将赠与物归还了，他还可通过法院将已归还的赠与物追回。生活中，诸如这样的例子很多。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之间离开经济交往是不可思议的，而在经济交往的过程中，人们天天与数字打交道，因而“数字问题”是人们生活中非常重要而又十分普通的问题，正因为“司空见惯”，人们往往又忽略这个问题。因而有关数字问题的纠纷很多，也就是说“数字问题”成为了生活中的“热点问题”。

也正因为数字条款在司法机关办案当中以及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所以司法考试中数字条款所占分值比例较大。再者，司法考试的目的：一是培养更多的懂法、用法的公民，以尽量减少生活中的法律纠纷；一是培养一定数量的、合格的司法工作人员，以维护司法公正、解决社会中的法律问题。所以无论您成为司法考试培养的哪一类成员，您都得关心生活中的“热点问题”，而“数字问题”正是热点问题之一，故而数字条款理所当然成为“考试中的热点”。

二、2000年律师资格考试所涉数字条款分析

参加过司法考试的同志不能不清楚：历届律考中数字所占分值均有相当的比例。这里仅以2000年司法考试试题为例。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数字条款在此次考试中同样占了相当的比分：约60分。这就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数字条款得分的高低在司法考试的成败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下面是 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数字条款所占分值的分析表

	直接考查数字条款	间接考查数字条款	总分
试卷一	第 9 题 第 11 题 第 22 题 第 48 题 第 51 题 第 52 题 第 78 题 第 85 题 第 91 题 第 93 题	第 4 题 第 77 题 第 83 题 第 84 题	14
试卷二	第 1 题 第 6 题 第 10 题 第 20 题 第 23 题 第 53 题 第 67 题 第 68 题 第 91 题 第 92 题 第 94 题	第 26 题 第 38 题 第 39 题	14
试卷三	第 1 题 第 8 题 第 23 题 第 34 题 第 50 题 第 56 题 第 57 题 第 78 题 第 89 题 第 94 题 第 95 题	第 2 题 第 33 题 第 74 题 第 96 题	15
试卷四	第 4 题 1、2、3 小题 第 8 题 1、2 小题 第 9 题 3、7 小题		17

下面是 2000 年写真试题的详细分析。(仅阐述数字条款方面的内容)

试卷一 2000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试题试卷

一、单项选择题

第 4 题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 6 个小时后,才将康某送到 40 里外的乡派出所

B. 蔡某偷了 1 辆价值 150 元的自行车,10 年后被人查出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D. 高某在与 3 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 1 人刺成重伤

该题答案为 D。涉及到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问题。《刑法》第 87 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二)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三)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B 项中蔡某所偷价值较低的自行车,即使当时认为是犯罪,据其情节,也早已过了追诉时效期,因而应属免除法律责任之行为。

第 9 题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村民 500 人,其中有 10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下列选项中哪个是罢免被通过的最低人数要求?

A. 125 人同意

B. 126 人同意

C. 250 人同意

D. 251 人同意

该题答案为 D。其依据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规定:“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

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 11 题 依据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一个不属于全国人大主席团的职权?

- A. 向全国人大提出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
- B. 向全国人大提名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人选
- C. 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正案
- D. 主持全国人大会议

该题答案为 C。其法律依据是: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5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2. 《宪法》第 64 条:“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由此可见,宪法的修改权不属于全国人大主席团。

第 22 题 王某回国携带应申报物品而未向海关申报,海关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走私,对其作出没收物品,并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海关的上述处罚是否正确?

- A.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没收物品的处罚
- B.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 C. 是错误的,只能在没收与罚款中选择一种实施处罚
- D. 是正确的,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该题答案为 D。此题考查的是“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问题。

所谓一事不再罚是指行政机关不能对行政相对人的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该案中的没收物品及罚款是两种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方法。

《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海关的做法并没有违反该条规定,因而是正确的。

二、多项选择题

第 48 题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未满 18 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该题答案为 A、B。

《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 51 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有效议案的主体?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
- C.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该题答案为 A、C。

《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 52 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机构或人员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个以上的代表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0 以上的代表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该题答案为 A、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 77 题 下列关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合作律师事务所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B. 律师事务所可设立分所,但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律师协会审核
- C. 律师应当在其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域内执业
- D.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作律师

该题答案为 A、D。

该题也涉及到数字条款。《律师法》第 12 条规定:“律师应当在 1 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 78 题 胡某 1997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提出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并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报送了全部申请材料。以下选项中哪些是胡某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A.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 1 年
- B. 接受有关的培训
- C.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D. 完成一定的业务量

该题答案为 A、C。

《律师法》第 8 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

执业证书:(一)具有律师资格;(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三)品行良好。”

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是法律责任构成的基本要件,《律师法》第9条也作了相应规定。

三、任意选择题

(一)

根据乡党委的指示,某乡政府为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组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该乡农民王某与邻居李某因宅基地的使用权产生纠纷,王某用砖块将李某砸伤。综治办接到举报后,遂将王某带到乡派出所关押了10天,并罚款1000元。王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回答81—84题。

第83题 此案当事人寻求救济的途径有:

- A. 直接起诉
- B. 先经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起诉
- C. 在复议、诉讼中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 D. 也可单独就损害向法院提出要求赔偿

该题答案为B、C、D。

其法律依据是:《国家赔偿法》第9条第2款、《行政诉讼法》第67条第2款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5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4题 对于此案,法院可能作出何种判决?

- A. 维持判决
- B. 撤销判决
- C. 赔偿判决
- D. 确认判决

该题答案为B、C、D。

该题涉及到《行政诉讼法》第54条,《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二)

杨某受某厂指派在本县范围内收购茶叶2万斤,厂方提供了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杨某收购后未向税务机关纳税。县税务局知悉后即作出决定,杨某需缴纳增值税5000余元。杨某不服,认为自己是接受某厂的指派,与该厂是委托关系,其税款应当由厂方缴纳。县税务局未采